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日本以外地區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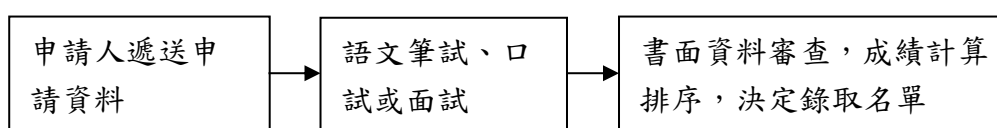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出國期間亦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三、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資料後，送交國際交流組。

(二) 甄選流程



*各個國家姊妹校甄選所需參與之筆試、口試或面試項目請參閱第六項說明。

四、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5.10.06 (四)	甄選說明會
105.11.04 (五)	甄選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05.11.18 (五)	甄選口試及筆試
105.12.05 (一)	甄選公告錄取名單

*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否則視同棄權。

五、申請資料：

✓ 收件日期：105 年 10 月 07 日(五) 至 11 月 04 日(五)

(一) 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中文、英文自傳各一篇。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5. 家長同意書。
6.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ex.語文檢定證明、活動參與證明等)。
7.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彌封)一封。
8. 所填志願若為韓國學校，需繳交 2 年內曾修韓文課程之證明；若為奧地利學校，需繳交 2 年內曾修德文課程之證明。

(二) 收件方式與地點

- ✓ 紙本及電子檔案**皆需**於截止報名當日（105 年 11 月 4 日）17:00 之前繳交。
- ✓ 所有申請文件依(一)所示排列，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 PDF 檔案格式(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email 至 ycweng@mail.cjcu.edu.tw，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學號/姓名」，ex.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email 主旨請註明「105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學系_學號/姓名」。
- ✓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處/國際交流組（行政大樓 3 樓）。

六、甄選評比項目：

(一) 項目說明：

國 別	口 試	筆 試	書 面 審 查
韓國	韓文、英文	韓文、英文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前一年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相關課外活動證明
中國	面 試		
其他	英文	英文	

(二) 預定口試、筆試或面試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三) 甄選說明會，報名請至活動歷程網

(<http://act.cjcu.edu.tw/ActiveSite/ActiveContent.aspx?actid=3613>)：

105 年 10 月 06 日(四) 中午 12:00，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七、交換期間與名額：

序號	國家	學 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	備 註
1	美 國	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2 名	一學期	106-1 學期	106 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 TOEFL: 79 ibt、TOEIC: 650 and above、IELTS: 6.5 或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C1 Level (Grade C)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加拿大	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	2 名	一學年	106-1 學期	106 年 4 月 1 日前需繳交 TOEFL IBT86【written section22】、TOEFL Paper-based 580【written section 4.5】，或 IELTS 6.5【written section 7】之語文能力證明
3	奧地利	約翰克卜勒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15 名	一學年	106-1 學期	106 年 5 月 15 日前需繳交 B2 Level(或 TOEIC 785 分、GEPT Level High-Intermediate 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報名時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	備註
4	捷克	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6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英語口說流利
5	西班牙	武康大學 UCAM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3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1. ILETS of 6.0 或 Spanish B1 ; 2. GPA 70% 以上
6	義大利	沙列諾大學 University of Salerno	4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ILETS of 5.5 或 Italian A2
7	韓國	東新大學 Dongshin University	3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8	韓國	韓世大學 Hansei University	3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9	韓國	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	5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0	韓國	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	5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1	韓國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3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2	韓國	白石大學 Baekseok University	2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或 TOPIK 3
13	韓國	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	2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4	韓國	韓東國際大學 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	5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5名		106-2學期	
15	泰國	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	5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16	菲律賓	中央大學 Central Philippine University	5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17	印尼	彼得拉大學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2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1. 106年5月1日前需繳交 TOFEL PBT 480 (TOEIC 530分)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80分
			2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18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	2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1. 須有等同 TOEFL550(paper-based)、TOEFL IBT80、TOEFL CBT213，或 IELTS 6 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 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0分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	備註
19	中國	東華大學	5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限臺港澳籍或大陸籍學生申請
			5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20	中國	泰山醫學院	30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30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21	中國	南通大學	15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1. 每學期15名名額中，5名保留為運動相關專業。 2.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15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22	中國	西南財經大學	2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2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23	中國	廣州體育學院	3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3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24	中國	集美大學(自費交換生)	5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1.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2. 前往該校交換研習同學，需繳交長榮大學、集美大學2校的學費。
25	中國	淮陰工學院(自費交換生)	5名	一學期	106-1學期	1.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2. 前往該校交換研習同學，需繳交長榮大學、淮陰工學院2校的學費。
			5名	一學期	106-2學期	

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 (二)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 (三)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四)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五)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 (六)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 (七)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
- (八)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九)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 (十)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 (十一) 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 (十二)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海外友人）的服務工作。
- (十三) 所有錄取者皆須選修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
- (十四)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www.cjcu.edu.tw/~intl/>)下載。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交流組（行政大樓 3 樓）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03